

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- 89.11.15.本院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89.11.27.本校教評會第 240 次會議通過
- 92.06.19.本院 91 學年度第 12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7.16.本校教評會第 277 次會議通過
- 95.01.02.本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5.01.05.本校教評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
- 97.04.18.本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7.05.13.本校教評會第 314 次會議通過
- 97.12.17.本院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98.01.14.本校教評會第 319 次會議通過
- 99.3.4.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(單位名稱修正，依人事室發函，免提校教評會)
- 99.4.22.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9.14.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17.本校教評會第 337 次會議通過
- 102.5.17.本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- 102.6.13.本校教評會第 355 次會議通過
- 104.3.4.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- 104.3.26.本校教評會第 366 次會議核備
- 104.9.23.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- 104.10.22.本校教評會第 369 次會議通過
- 105.3.9.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通過
- 105.3.24.本校教評會第 372 次會議通過
- 107.3.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
- 107.5.3 本校教評會第 387 次會議通過
- 108.5.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
- 108.6.13 本校教評會第 394 次會議通過
- 111.4.12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
- 111.5.24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
- 111.6.9 本校教評會第 414 次會議通過

依現行本校升等辦法訂定升等審查細則如下：

一、研究 專門著作升等、技術報告升等佔 70% (70 分)；教學研究著作升等佔 60% (60 分)

(一)、專門著作升等

A. 研究表現 (70 分)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 <u>52.5 分</u>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 <u>17.5 分</u>
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
傑出	2 點	/
優	1.5 點	
良	1 點	
普通	0 點	
欠佳	-1 點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$10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52.50 \text{ 分}$
	5.5 點	$9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47.25 \text{ 分}$
	5.0 點	$8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42.00 \text{ 分}$
<p>A2 各項計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」 A2、研究績效--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 指標項目計分評定。</p> <p>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<u>17.5 分</u>。</p>		

4.5 點	$75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39.375 \text{ 分}$
4.0 點	$7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36.75 \text{ 分}$
3.5 點	$65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34.125 \text{ 分}$
3.0 點	$6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31.50 \text{ 分}$
2.5 點	$55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28.875 \text{ 分}$
2.0 點	$5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26.25 \text{ 分}$
1.5 點	$45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23.625 \text{ 分}$
1.0 點	$40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21.00 \text{ 分}$
0.5 點	$35 \text{ 分} \times 0.75 \times 0.7 = 18.375 \text{ 分}$

(二)技術報告升等

A. 研究表現 (<u>70分</u>)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 <u>28分</u>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 <u>42分</u>
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
傑出	2 點	/
優	1.5 點	
良	1 點	
普通	0 點	
欠佳	-1 點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 點	$10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28.0 \text{ 分}$
	5.5 點	$9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25.2 \text{ 分}$
	5.0 點	$8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22.4 \text{ 分}$
	4.5 點	$75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21.0 \text{ 分}$
	4.0 點	$7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9.6 \text{ 分}$
	3.5 點	$65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8.2 \text{ 分}$
	3.0 點	$6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6.8 \text{ 分}$
	2.5 點	$55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5.4 \text{ 分}$
	2.0 點	$5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4.0 \text{ 分}$
	1.5 點	$45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2.6 \text{ 分}$
	1.0 點	$40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11.2 \text{ 分}$
	0.5 點	$35 \text{ 分} \times 0.4 \times 0.7 = 9.8 \text{ 分}$

A2 各項計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」
A2、研究績效--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
指標項目計分評定。

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42 分。

(三)教學研究著作升等

A. 研究表現 (60分)		
A1.外審研究部份： <u>36分</u>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： <u>24分</u>
教學研究著作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
傑出	2點	/
優	1.5點	
良	1點	
普通	0點	
欠佳	-1點	
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	6.0點	$10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36.0 \text{ 分}$
	5.5點	$9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32.4 \text{ 分}$
	5.0點	$8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28.8 \text{ 分}$
	4.5點	$75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27.0 \text{ 分}$
	4.0點	$7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25.2 \text{ 分}$
	3.5點	$65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23.4 \text{ 分}$
	3.0點	$6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21.6 \text{ 分}$
	2.5點	$55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19.8 \text{ 分}$
	2.0點	$5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18.0 \text{ 分}$
	1.5點	$45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16.2 \text{ 分}$
	1.0點	$40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14.4 \text{ 分}$
	0.5點	$35 \text{ 分} \times 0.6 \times 0.6 = 12.6 \text{ 分}$

A2各項計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」
A2、研究績效--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
指標項目計分評定。

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4 分。

二、教學

專門著作升等、技術報告升等佔 20% (20分)；教學研究著作升等佔 30% (30分)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」B、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計分評定。

三、服務 佔 10% (10分)

1.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評定之服務成績*80%

2. 加分項目(上限 2 分)

(1). 院優良導師獎，1 次 0.8 分。

(2). 代表工學院出國攬才或招生，1 次 0.4 分。

(3). 代表工學院國內招生，1 次 0.2 分。

(4). 擔任工學院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之工作小組成員，1 次 0.4 分；
指導學生參與「全院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」，1 次 0.3 分。

(5). 參與或支援工學院舉辦之活動，1 次 0.1 分。(與(2)~(4)不可重複計分)

(6). 代表工學院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擔任工學院院級會議代表，滿一學年 0.2
分。(若未任滿一學年則依比例計算)

四、前述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總分*90%，加上院教評會依申請人整體表現審議評定(0-10 分)，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通過升等。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